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2006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 119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蔡天真，主席

張震遠，太平紳士，行政總裁

Ib Fruerga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太平紳士，金紫荊星章

黃光漢 OBE，太平紳士

高來福，太平紳士

石禮謙，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章士強

審核委員會

高來福，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譚惠珠，太平紳士，金紫荊星章

黃光漢，OBE，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譚惠珠，太平紳士，金紫荊星章，委員會主席

黃光漢，OBE，太平紳士

石禮謙，太平紳士

蔡天真

公司秘書

屠忠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7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德國北方新加坡分行

馬來亞銀行

奧地利•維也納中央合作銀行股份公司

渣打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三菱東京 UFJ 銀行

大華銀行

德國商業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ING Bank N.V., Singapore Branch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立杰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petrotitan.com

摘要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收入	6,472	3,549	82
毛利	325	289	1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EBITDA)**	422	378	12
股東應佔溢利	65	255	(7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1.35	5.26	(74)

* 百分比變動乃按千港元計算

** 二零零五年出售船舶收益除外

- 集團所有業務的收入激增
- 毛利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二零零五年出售船舶收益除外)分別增長13%及12%
- 現金狀況強勁，達78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年底的現金為657,000,000港元
- 南沙及福建陸上倉儲項目將於本年度下半年投入運作
- 超級油輪市場更趨蓬勃，集團可使用船舶運量進一步提升，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前景看好

行政總裁報告

本人欣然報告，泰山石化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表現理想，加上市場前景看好，深信可取得預期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過去兩年積極擴充，所有業務皆蒙其利，錄得收入增長。至於股東應佔純利下跌，主因為本集團於上年度將一筆出售船舶所得的可觀收益入賬，加上利息及燃料成本上漲所致。本集團保持強勁的現金流量，去年進行擴充後，資本開支亦開始大幅減少。目前市場形勢依然樂觀，本集團運輸業務的前景尤其看好。此外，隨著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陸上石油倉儲業務投入營運，本集團各項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將日益明顯，使集團整體受惠。

業績

上半年度內，本集團收入為6,47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82%。期內毛利增長13%至325,000,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年度出售船舶收益除外)增長12%至422,000,000港元。由於利息開支增加，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為6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溢利(包括二零零五年出售船舶所得收益138,000,000港元)下跌74%。每股盈利下跌74%至1.35港仙。預計本集團將按照以往慣例，於年底時宣派全年股息，因此並未宣派中期股息。

運輸

本集團的石油運輸業務，專注經營阿拉伯灣等產油地與印度、中國、台灣及韓國等亞洲原油進口地之間的原油運輸，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錄得收入1,081,000,000港元，

較去年同期上升46%。儘管平均燃料價格上升45%，期內分類業績(不包括二零零五年出售船舶收益)仍上升42%至27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泰山石化擴充其石油運輸能力，務求達致保持競爭力所必需具備的規模效益。因此，至二零零六年初，本集團船隊的運輸能力已達到3,750,000載重噸，當中包括13艘超級油輪，成為亞洲主要石油運輸商。

除了受惠於船隊的計劃擴充外，本集團收入增長的另一因素，是市場(尤其是中國)對石油運輸需求增加，令中東至日本航線的超級油輪運費大幅攀升。一如以往，首季運費較高，其後四、五月間進入淡季，本集團適時將五艘超級油輪送進船塢維修，為六月旺季重臨作好準備。在船舶進塢維修的因素影響下，本集團船隊於上半年的營運能力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僅高出18%。

本集團達到理想的規模效益及改善船舶組合後，目前致力於提升營運質素、提高效率，以及進一步建立與業務增長相配合的組織架構。

倉儲

本集團目前的倉儲收入，全部來自位於新加坡港附近馬來西亞水域的兩座浮動油庫，上半年度的收入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132%至42,000,000港元，但由於燃料價

格急劇上漲，對邊際利潤造成不利影響，致使分類業績下跌56%至2,000,000港元。

中國內地的陸上石油倉儲設施項目取得實質進展，將於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的核心倉儲業務。該等設施全部按照最高水平的國際標準建設，並將配置先進設備及系統。

廣州南沙項目第一期工程及第二期擴大工程(合併原第二期及第三期)均如期進行。第一期項目燃油儲存量達410,000立方米，目前已經竣工，並已獲海關總署確認為保稅倉庫。預計第一期項目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投入試營運。鑒於南中國對倉儲的需求殷切，本集團已將第二期的總設計儲存能力由830,000立方米增至1,090,000立方米。第二期項目已經展開地盤平整工程，建築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末竣工。

福建泉州項目首階段建築工程包括容量達90,000立方米的化學品及石油倉儲設施，其中5,000載重噸級化學品碼頭及儲存庫的主體建築工程均已經竣工，惟第二季期間大雨連場，令投入營運的日期預計需順延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原持有福建項目38%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決定增持至100%，讓本集團可全權經營該項目，並且悉數享有其未來所帶來的利益。

鄰近上海的洋山倉儲設施已獲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的批文，批准第一期工程動工興建，此項目的儲存量將達420,000立方米，預期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投入運作。

分銷

本集團的分銷業務包括新加坡及香港的船舶加油業務，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產生的收入有所上升，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131%至2,380,000,000港元，分類業績增加26%至14,000,000港元。

儘管油價上漲，新加坡及香港的船舶加油市場依然發展迅速，原因是亞洲(特別是中國)的船運量持續增長。由於本集團在新加坡同時經營浮動油庫業務，可與船舶加油業務發揮協同效益，因此本集團可抓緊最適當的時機購買船舶油料，從而獲取最大的效益，令新加坡的業務增長超越整體市場。本集團預期，南沙倉儲設施於本年度稍後時間投入營運後，香港業務亦可享有同樣優勢。

供應

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石油供應業務收入為2,969,000,000港元，增加69%，但由於撥回去年未變現的市價計值收益25,200,000港元，以致分類業績減少93%至2,000,000港元。此外，全球油價高企，令中國市場錄得負進口值，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也有一定影響。

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利用其調兌和對沖的經驗，為石油的最終用戶向亞洲的供應商進行採購，另一方面已決定將此項業務與其他業務(特別是日後於中國的倉儲業務)作進一步整合。為達此目標，泰山石化已作出若干主要任命，建立一支更具經驗的新團隊，延聘曾服務英國石油集團的楊佐濱先生出任石油業務總裁，領導本集團的石油供應、分銷及浮動油庫倉儲業務。

財務資源

於此六個月期間內，現金流量保持穩健，資本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8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為786,0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的未動用信貸為3,27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為0.62，較六個月前的0.64有所改善。

本集團將安排無追索權項目融資，為陸上倉儲項目提供資金。本集團已就南沙項目協定了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信貸額，並就人民幣60,000,000元的額外信貸額作最後協商；另已就泉州項目簽署一項人民幣150,000,000元的信貸額。

展望

本集團相信，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業務的市場狀況將繼續改善，尤以運輸業務為甚。今年七月的超級油輪平均運費為航運指數123.6點，較二零零五年七月高出約30%，踏入八月增長勢頭更趨強勁。隨著多艘油輪完成維修，本集團必將充分受惠於運費逐步上升、至最後一季進入高峰的趨勢。

在倉儲業務方面，預計浮動油庫業務將持續受惠於強勁的需求，但同時也將繼續面對燃料成本高企的問題。然而，在積極方面而言，南沙項目第一期於下半年投入營運後，本集團倉儲業務將實現轉型。預期倉儲業務開始營運後，所有倉位即會全面租出。面對龐大的需求，本集團將加緊推進第二期工程，冀於二零零七年投入營運。此外，容量共90,000立方米的首期泉州倉儲設施，將可於年底啓用。

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此等設施會於本年度作出重大貢獻，但該等設施可迅速為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創造商機，協助提升該等業務的業績表現。

同時，預計可進一步受惠於船舶加油市場持續強勁需求的新加坡分銷業務，將以奪取市場份額為目標。預計南沙的設施投入運作後，將大大加強香港分銷業務的優勢。為擴充和提升本集團的船舶加油業務，泰山石化已於七月訂購兩艘全新雙殼加油船，將於二零零七年底或二零零八年初付運，泰山石化並有選擇權可增購八艘加油船。

由於南沙項目將改善本集團於華南地區的競爭力，加上中國政府對成品油產品的政策也漸趨向由市場定價，本集團的石油供應業務將受惠不淺。新設的石油服務團隊將協助本集團把握此等機會，發揮本集團各項業務的協同效益。

總括而言，本集團預計，上半年的增長勢頭將會持續，集團業務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取得較去年更好的業績，其中運輸業務的表現將尤其突出。展望二零零七年，泰山石化通過不斷的業務擴展與整合，將為集團晉身為亞洲主要的下游石油服務公司打造更堅實的基礎。此外，預計本集團其他業務的貢獻也會增加，使集團的盈利來源更廣、質素獲得提高。

行政總裁

張震遠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6,472,134	3,548,649
銷售成本		(6,146,820)	(3,260,056)
毛利		325,314	288,593
其他收入		13,877	24,311
出售船舶收益淨額		—	137,922
行政開支		(89,733)	(69,847)
財務成本	5	(181,416)	(120,486)
除稅前溢利	6	68,042	260,493
稅項	7	(3,589)	(5,636)
期內溢利		64,453	254,85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394	254,857
少數股東權益		(941)	—
		64,453	254,857
股息	8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1.35港仙	5.26港仙
攤薄		1.32港仙	5.17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5,080	4,444,320
預付土地租金		135,197	60,750
執照		43,836	45,136
商譽		237,907	237,9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8,829	294,317
於抵押賬戶持有之存款		78,000	78,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88,849	5,160,430
流動資產			
燃油		96,684	81,413
存貨		163,415	318,276
應收賬項	10	767,119	1,021,1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029	113,373
進行中訂約		33,772	211,938
衍生金融工具		47,066	26,992
已質押存款		45,362	13,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0,823	644,251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1,372
流動資產總值		2,330,270	2,441,799
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88,506	420,521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1	511,966	630,5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50,604	159,37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4,702	21,807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4,585	29,207
衍生金融工具		45,150	38,990
應繳稅項		14,851	18,987
流動負債總值		1,240,364	1,319,401
流動資產淨值		1,089,906	1,122,3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78,755	6,282,828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3,118,908)	(3,113,649)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75,465)	(1,132,85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25,766)	(143,066)
遞延稅項負債	(7,664)	(7,492)
非流動負債總值	(4,327,803)	(4,397,066)
資產淨值	2,050,952	1,885,76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8,487	48,462
儲備	1,902,425	1,781,558
擬派末期股息	—	29,077
	1,950,912	1,859,097
少數股東權益	100,040	26,665
權益總值	2,050,952	1,885,7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滙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462	996,391	18,261	797	(28,121)	2,547	791,683	29,077	1,859,097	26,665	1,885,762	
發行新股	25	1,100	—	—	—	—	—	—	1,125	—	1,125	
購股權開支	—	—	—	5,054	—	—	—	—	5,054	—	5,054	
滙兌調整	—	—	—	—	—	(695)	—	—	(695)	—	(695)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值之變動	—	—	—	—	50,014	—	—	—	50,014	—	50,014	
期內溢利	—	—	—	—	—	—	65,394	—	65,394	(941)	64,453	
少數權益股東出資	—	—	—	—	—	—	—	—	—	74,316	74,316	
宣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	—	—	—	—	—	—	(29,077)	(29,077)	—	(29,077)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487	997,491*	18,261*	5,851*	21,893*	1,852*	857,077*	—	1,950,912	100,040	2,050,952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462	996,391	18,261	—	—	40	517,730	48,462	1,629,346	—	1,629,346	
滙兌調整	—	—	—	—	—	(371)	—	—	(371)	—	(371)	
期內溢利	—	—	—	—	—	—	254,857	—	254,857	—	254,857	
宣派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	—	—	—	—	—	—	(48,462)	(48,462)	—	(48,462)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462	996,391*	18,261*	—	—	(331)*	772,587*	—	1,835,370	—	1,835,370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綜合儲備1,902,4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86,908,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99,555	(247,8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10,878)	(2,351,8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9,088)	3,295,2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129,589	695,49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7,251	444,335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655)	(37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6,185	1,139,4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0,823	1,123,340
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存款， 已質押作為貿易融資之抵押品	45,362	16,119
	786,185	1,139,4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以下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予強制執行之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及公平值選擇權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兩者的較高者，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採納此新訂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有關按照安排本質釐定該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採納此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結構及管理乃根據該等業務之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類。本集團旗下的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的產品與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取的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者各異。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產品供應、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石油運輸及石油倉儲)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下表顯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供應		石油運輸		石油倉儲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2,969,143	1,756,850	1,080,771	741,657	41,844	18,030	2,380,376	1,032,112	—	—	6,472,134	3,548,649
分類業務間之收入	607,096	66,769	76,266	35,569	16,890	1,277	350,452	161,815	(1,050,704)	(265,430)	—	—
	3,576,239	1,823,619	1,157,037	777,226	58,734	19,307	2,730,828	1,193,927	(1,050,704)	(265,430)	6,472,134	3,548,649
分類業績	1,969	28,004	279,278	334,698	2,166	4,974	13,945	11,026	—	—	297,358	378,702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0,631	21,166
未分配開支											(58,531)	(18,889)
財務成本											(181,416)	(120,486)
除稅前溢利											68,042	260,493
稅項											(3,589)	(5,636)
期內溢利											64,453	254,857

4.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額、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之貨運收入總額及石油倉儲業務之收入總額。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2,641	8,649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285	18,980
其他貸款利息	3,340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利息	6,865	12,634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利息	137,859	76,613
其他財務成本	3,627	3,610
利息總額	186,617	120,486
減：資本化利息	(5,201)	—
	181,416	120,486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329,311	2,732,581
已提供服務成本	817,509	527,475
折舊及攤銷	172,511	135,260
利息收入	(11,442)	(18,3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稅務支出	—	106
以往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4	(530)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稅務支出	4,587	6,060
以往超額撥備	(1,228)	—
遞延稅項	96	—
期內稅務支出	3,589	5,636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乃以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大多於新加坡註冊，當地現行稅率為20%(二零零五年：20%)。

8. 股息

本公司已於期內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二零零四年末期：1.0港仙)，總計29,0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末期：48,462,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65,3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4,857,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46,256,777股(二零零五年:4,846,240,20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65,3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4,857,000港元)計算。該項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包括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846,256,777股(二零零五年:4,846,240,202股),並假設因視作於期內行使所有購股權而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7,801,764股(二零零五年:87,695,637股)。

10.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向長期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本集團務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的監控措施,過期結餘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在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685,977	998,278
4至6個月	54,898	10,669
7至12個月	23,129	10,904
12個月以上	3,115	1,333
	767,119	1,021,1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收貨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503,551	619,224
4至6個月	6,364	3,855
7至12個月	1,862	3,679
12個月以上	189	3,7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1,966 250,604	630,516 159,373
	762,570	789,889

12. 承擔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成立洋山申港國際石油儲運有限公司之出資額承擔為2,192,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192,000美元)(約等於17,101,000港元)，就廣州華南石化產品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出資額承擔為人民幣23,520,000元(約等於22,6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就泉州泰山石化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之出資額承擔則為2,261,000美元(約等於17,6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此外，本集團就興建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之出資額承擔為人民幣14,712,000元(約等於14,1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1,000,000元(約等於49,038,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成立廣州南沙泰山石化發展有限公司之出資額承擔為18,780,000美元(約等於146,484,000港元)，已於期內悉數支付該等金額。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於中國從事石油相關業務之公司若干股權之總承擔為人民幣60,55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0,555,000元)(約等於58,226,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就興建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3,000,000元(約等於9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9,000,000元(約等於57,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船舶及租賃土地及樓宇。船舶之租期經磋商協議為期三個月至六年，而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期經磋商協議為期一至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船舶：		
一年內	375,769	380,449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5,244	975,985
	1,151,013	1,356,434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7,457	8,481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08	2,353
	13,365	10,834
	1,164,378	1,367,268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關連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已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Titan Oil Pte. Ltd. (「Titan Oil」) 之辦公室租金總額為513,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480,000港元)，此乃根據現行市場租金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Titan Oil 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作出擔保，其中已動用508,853,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825,598,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將持有的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其中已動用210,986,000港元，有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解除。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 (一家由 Titan Oil 擁有約46.52%之公司) 訂立有條件造船合約，以總代價86,700,000美元 (約等於675,000,000港元) 購買兩艘加油船，並附有兩項選擇權可增購八艘加油船 (「該項購買」)。

根據上市規則，該項購買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及主要交易。有關該項購買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項購買。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購買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20,596,000元 (約等於212,000,000港元) 向獨立第三方額外收購 Sky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 60%股權。同日，本集團聯營公司永富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購買協議，以代價人民幣7,004,000元 (約等於6,700,000港元) 收購福建泰山石化倉儲發展有限公司餘下5%股權。於上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一項涉及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興建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的項目的全數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該等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及由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有期貸款、其他貸款與貿易融資信貸作為大部份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74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000,000港元)，已質押存款為4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包括645,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15,0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121,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及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1,46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3,000,000港元)，其中77%為浮息美元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389,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以45,000,000港元現金存款、於抵押賬戶所持78,000,000港元之存款、賬面淨值總額2,860,000,000港元之船舶、賬面淨值總額61,0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229,0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及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Titan Oil Pte. Ltd. 簽立的無限制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或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數3,11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4,000,000港元)之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票據」)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3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85，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則改善至1.88。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7,61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2,00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為1,46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3,0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則為1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000,000港元)，票據為3,11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票據除以總資產計算)為0.62(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4)。

本集團之業務合約主要以美元結算。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元，由於期內美元兌港元之滙兌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滙波動風險。期內，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遠期貨運合約以及油價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運費及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257名僱員，並在本集團船隊及浮動油庫僱用約607名職員和船員。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集團亦備有購股權可供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天真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50,060,202 (附註1)	56.72

(ii) 於股份之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天真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8,836,815 (附註1)	9.05

附註1： 蔡天真先生（「蔡先生」）因持有 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Great Logistics」）之最終控股公司 Titan Oil 之股權而被視作於 Great Logistics 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Great Logistics 之已發行股本由 Titan Oil 全資實益擁有，而 Titan Oil 則由蔡先生及蔡玉意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95%及5%權益。蔡先生亦是 Titan Oil 及 Great Logistics 的董事。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 (購股權)之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震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2)	0.41
Ib Fruergaard 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2)	0.10

附註2： 根據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張震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授附有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 Ib Fruergaard 先生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獲授附有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以及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董事								
張震遠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	0.68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日	0.68
Ib Fruergaard先生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九日	0.72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九日	0.72
	20,000,000	5,000,000	—	—	25,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153,220,000	—	(13,220,000)	(2,500,000)	137,5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0.45
	—	24,100,000	(350,000)	—	23,75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九日	0.72
	—	24,100,000	(350,000)	—	23,75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九日	0.72
	153,220,000	48,200,000	(13,920,000)	(2,500,000)	185,000,000			
其他								
合計	32,800,000	—	—	—	32,8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0.45
	206,020,000	53,200,000	(13,920,000)	(2,500,000)	242,800,000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予承授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為0.43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分兩批歸屬予承授人，其中50%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九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餘下50%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亦分兩批歸屬予承授人，其中50%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餘下50%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之收市價為0.68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則為0.72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本期間亦無行使所述任何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Great Logistics	實益擁有人	2,750,060,202 (上文附註1)	56.72
Titan Oi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50,060,202 (附註3)	56.72
蔡玉意女士	配偶權益	2,750,060,202 (附註4)	56.72
OZ Management, L.L.C.	持有股份作為證券權益	1,536,000,000	31.68
	其他	394,953,134	8.15
OZ Master Fund, Ltd.	持有股份作為證券權益	1,394,688,000	28.76
	其他	358,968,515	7.40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受託人	529,042,509	10.91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持有股份作為證券權益	356,971,112	7.36
荷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6,971,112 (附註5)	7.36
謝麗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5.77
謝賢團先生	配偶權益	280,000,000 (附註6)	5.77

(ii) 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Great Logistics	實益擁有人	438,836,815 (上文附註1)	9.05
Titan Oi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8,836,815 (附註3)	9.05
蔡玉意女士	配偶權益	438,836,815 (附註4)	9.05

附註3： Titan Oil 實益擁有 Great Logistic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Titan Oil 被視為於 Great Logistics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 蔡玉意女士實益擁有 Titan Oil 之5%已發行股本，而 Titan Oil 持有 Great Logistic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蔡先生實益擁有 Titan Oil 之9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蔡玉意女士為蔡先生之配偶，因此，蔡玉意女士被視作於 Great Logistics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 荷蘭政府通過其在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的股權而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 謝賢團先生為謝麗卿女士之配偶，因此，謝賢團先生被視作於謝麗卿女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加強對股東的長期回報。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均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的規定。根據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證券交易的企業指引，藉以監管僱員的證券交易操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